**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田七中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

**备案编号：CGXM-2024-350425-01020[2024]00956（待系统生成）**

**项目编号：[350425]FJMJ[CS]2024003（待系统生成）**

**采购人：大田县第七中学**

**代理机构：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2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大田县第七中学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大田七中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大田七中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

**2.备案编号：CGXM-2024-350425-01020[2024]00956**

**3.项目编号：[350425]FJMJ[CS]2024003**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201,035.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88,0932.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32,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大田七中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 | 1.00 | 3,201,035.00 | 项 | 建筑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大田七中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 | 项 | 元 | 2,88,0932.00  | 总价 | 按商务条件要求报价 |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无

节能产品：无

环境标志产品：无

绿色建材：适用，按国家及福建省现行规范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1 |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或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以及具备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或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同时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1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资格承诺函 |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7.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9.采购文件售价：0元。**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11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采购人：大田县第七中学**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香山路150-3号

邮编：366100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5987236608

**14、代理机构：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宝山路31-5号二楼

邮编：366100

联系人：陈桂玲

联系电话：0598-7226272/13559876710

**附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投多个采购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投采购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交。**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表1、表2）**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磋商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特定资格条件：****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1 |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或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以及具备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有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或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同时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1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资格承诺函 |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3）磋商保证金****※备注说明****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采购包1：不接受** |
| **3**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 |
| **4**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0.1** | **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提交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其他：****无** |
| **6** | **10.3.1** |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无** |
| **7**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1）纸质响应文件****①响应文件正本0份、副本0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将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2）电子响应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
| **8** | **14.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
| **9** | **14.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10**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
| **11**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大田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 **13** | **25.1** | **履约保证金：****采购包1：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说明：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10%作为工程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对公转账方式提交，待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罚金。** |
| **14** | **26**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100)万元按 1.00% ；（100-500）万元按 0.8%；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期间，以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2)其他：**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否则重复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接收。**※若有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应在表2中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
| **15** | **18.1**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于本项目。****（2）将磋商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若增列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③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④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过程中以纸质方式签署确认并提交的澄清或说明、解决方案、图纸图表以及最后报价等资料均为补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此部分内容通过扫描或拍照或数据录入或附件上传等形式提交到电子平台系统，应保持两者内容一致，并作为补充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相关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存档保留，做为监督或核验时判定内容是否一致的标准。****⑤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⑥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⑦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证书完成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c.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响应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⑨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供应商的CA证书。供应商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⑩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⑾关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a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a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a3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12)其他：**本项目使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也可以携带CA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CA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招标文件中关于递交CA证书的表述有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各环节的解密时限规定为3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规定或补充内容可在此处填写）。** |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为10.0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为75.0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塑胶跑道、草坪、质量要求 | 51 | 根据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中的各项要求进行评议，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1分，正偏离不加分；技术要求中标注“★”为关键性评分指标项（共2项），存在任一项负偏离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 13项）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未标注特殊符号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偏离超过30项的响应无效；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进行响应或承诺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进行响应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委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质量保证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方案（应包含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管理制度措施；③主要分项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④深化设计措施；⑤隐蔽工程技术措施；⑥工程保修承诺及交验后服务维护措施等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完整提供上述措施方案的得3分；上述提供的工程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不可行、明显错误、内容不结合项目实际的或列举的内容有缺漏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注：应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简练编制。 |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须包含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及主要施工阶段工作安排、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等内容）进行评议。施工进度计划部分各分布工程安排合理有序，各工序之间的衔接合理，并制定完整的工期保证措施方案的得3分；施工进度计划各分布工程安排合理有序，但各工序之前的衔接欠缺合理性，制定的工期保障措施针对性不足的得2.7分；仅提供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的，工期保证措施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得2.4分。未提供或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施工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概况；②总体布置及工期安排；③工期保证措施；④施工技术方案⑤质量目标、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⑥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措施；⑦应急救援预案⑧文明施工要求；⑨环境保护措施：⑩与甲方、监理、设计间的协调）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施工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明确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以上列举的施工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该项内容或没有针对项目实际的不得分。注：应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简练编制。 |
| 施工现场布置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布局图进行评议，施工现场布局图应包含施工材料进场安放位置、临时设施、现场加工分区布置等，施工现场布局图的安排布局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分；安排布局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2.7分；安排布局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4分。未提供施工现场布局图或提供的施工现场布局图没有针对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进行评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得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符合实际且部分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得2.7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部分切合实际且部分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得2.4分；未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或未满足上述三项情形或没有针对项目实际提供资料的不得分。注：应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简练编制。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议：有环保管理部门及制度，制定噪音及扰民治理措施，能有效保护现场及周边环境得3分；有环保管理部门及制度，制定噪音及扰民治理措施，保护现场及周边环境针对性一般的2.7分；有环保管理部门及制度，制定噪音及扰民治理措施，保护现场及周边环境无针对性的2.4分；未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或未满足上述三项情形或没有针对项目实际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计划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计划内容进行评议：①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等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的得1.5分；②投入数量、品牌、选型、配置能满足项目要求，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5分。满分3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没有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安排内容进行评议：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有缺失的，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未明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有缺失的，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4分；未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安排内容或未满足上述三项情形提供的不得分。 |

**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为15.0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体系管理 | 3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获得一项认证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www.cnca.gov.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认证范围内容须包含塑胶跑道或塑胶跑道相关的认证）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后期服务期限 | 3.0000 | 供应商承诺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后期服务期限基础上，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每增加6个月的得1分，满分3分。注：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含）以来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塑胶场地铺设的业绩情况（同一家业主单位只算一份有效业绩，除名称变更外同一家业主单位以盖的公章进行评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要求进行评分。投标人每提供1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序号①-序号④）的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所提供材料不能满足要求的单项业绩不予计分。佐证材料如下：①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维修响应及时性 | 3 | 为保障售后服务的便捷性，根据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到场维修、维护的响应时间进行评价：能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察看并做出解决方案的得3分；能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察看并做出解决方案的得2分；能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察看并做出解决方案的得1分；其他响应时效不得分。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到场维修、维护的响应时间，并提供维护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维护人员社保缴交材料和可实现承诺响应内容的合理佐证材料，如磋商小组认为其实施方案不可行或佐证材料不能合理证明其到场维修、维护的响应时间的则不得分。 |
| 工程售后服务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工程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议：承诺在项目实施所在地配备服务人员且能提供定期上门走访和服务、具体的工程保修承诺及交验后服务维护措施、具体保修期限、保修优惠条件、保修组织机构与相应岗位职责、工程回访等工程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上述方案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分别展开阐述，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吻合的得3分；方案内容齐全，各要点分别展开阐述；但本项目的针对性不强的得2.7分；方案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未展开阐述，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可享有的加分优惠评分PE**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无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1.2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2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磋商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 2 | 情形2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3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4 | 情形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5 |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6 | 情形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14.2.2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若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无效。 |
| 其他情形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
| 其他情形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无 |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详见须知前附表1中的18.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24.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履约保证金

25.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25.2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其他新增内容：

26.1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

26.2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大田七中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

2、建设地点：大田县第七中学校园内

3、工程建设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补充说明为准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以大田七中运动场提升改造工程图纸文件为准。本项目设计若有遗漏或不足、施工图纸与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内容为准。

4、工期要求：30日历天；

5、项目施工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部分。

6、本工程预算审核价为 3201035元，其中暂列金 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为 2880932元（按预算审核价下浮10%）。施工方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禁止转包，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分包。

8、本项目施工的地点为校园，施工期期间校园有师生工作、学习，人员密集且存在大量未成年人，请有意向的投标人需自行勘察现场、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校园人群的特点制定相关施工方案、安全方案、校园环境施工保障等措施，保证施工安全、质量、进度顺利完成。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面积** |
| **1** | **混合型环保塑胶地面** | **厚度13毫米** | **4438.53㎡** |
| **2** | **混合型环保塑胶地面** | **厚度9毫米** | **2578.34㎡** |
| **3** | **人造草坪地面** | **50厚高密度足球场 专用人造草坪面层(草 坪参数：行距5/8英 寸，针距16.7针 /10cm，磅重≥8800， 密度10500簇/m3，深绿 色和翠绿双色间隔，内 填40-80目石英砂 25kg/m2，人造草环保** | **7765.98㎡** |

**二、技术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技术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施工要求**

2.1成交方必须精心做好各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2.2成交方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所有工程管理的规定。

2.3成交方必须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设施。成交方进入工地必须保证工地四邻建筑物的安全。由施工引起的工地四邻建筑物受到影响由施工方负责。

2.4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合格工程要求。成交方应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政府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2.5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成交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和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6成交方负责安排好临时设施的规划和临时设施的搭设，负责对施工及生活临时水电、排水排污的规划及管理。对施工区、生活区、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进行合理的规划，要求悬挂各类警示、标示牌，必须做到标示明显整齐。所有临时设施必须达到环保部门要求、建管部门制订的强制性行业标准。

2.7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各种材料必须在指 定的地方堆放；车辆进出所带来的泥土成交方须及时清理。

2.8成交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任何异议问题，均按采购人的要求施工。

**3、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3.1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3.1.1达到有关规定文明安全施工要求。

3.1.2投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3.1.3投标人应采取合理的施工组织及安全措施，严格现场管理制度，加大安全设施投入以确保施工安全，若因施工组织不合理、安全措施不合理、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设施投入不足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 应 商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确保第三者人身安全不受到伤害，若因投标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合理等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索赔、诉讼和其他一切费用等。

3.2 环境要求

按现行国家环保文件有关规定执行，投标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投标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音控制到最低程度。临时设施修建应经采购人认可，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在临近的区域，夜间应尽量减少噪音对周边的影响，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3 文明施工要求

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施工机具进场要求，按进度计划进场。

**4、材料设备供应**

4.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首先经采购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然后报采购人批准后才能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此部分材料价款。当成交方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经工程师确认后，均由成交方自负。

4.2进场的所有产品必须是优质、全新、未用、配套齐全、无损的，且主要技术参数符合要求。经发包方人员检验其颜色、规格、质量和数量，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检验不合格的，成交供 应商应予无条件调换。

★4.3主要建筑材料成交供应商采购前对相关颜色、规格等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中所有材料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若未达要求造成的材料浪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塑胶跑道**面层材料质量要求****

**5.1塑胶跑道成品符合下列要求**

**混合塑胶物理机械性能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冲击吸收/%田径场地 | 35~50 |
| 垂直变形/mm | 0.6~3.0 |
| 抗滑值（20℃）/BPN田径场地 | ≥47（湿测） |
| 拉伸强度/MPa | ≥0.5 |
| 拉断伸长率/% | ≥40 |
| 阻燃性能/级 | Ⅰ |

**混合型塑胶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

|  |  |
| --- | --- |
| 检测项目  | 要求 |
| 有害物质含量  | 1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DBP、BBP、DEHP）总和/（g/kg） | ≤1.0 |
| 2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DNOP、DINP、DIDP）总和/（g/kg） | ≤1.0 |
| 3 |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 ≤50 |
| ≤20 |
| 4 |  苯并［a］芘/（mg/kg） | ≤1.0 |
| 5 |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 ≤1.5 |
| 6 | 4,4′－二氨基一 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 ≤1.0 |
| 7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 ≤0.2 |
| 8 |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 ≤1.0 |
| 9 | 可溶性铅 /(mg/kg) | ≤50 |
| 10 | 可溶性镉 /(mg/kg) | ≤10 |
| 11 | 可溶性铬/ (mg/kg) | ≤10 |
| 12 | 可溶性汞/ (mg/kg) | ≤2 |
| 有害物质释放量 | 13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2•h）） | ≤5.0 |
| 14 | 甲醛/（mg/（m2•h）） | ≤0.4 |
| 15 | 苯/（mg/（m2•h）） | ≤0.1 |
| 16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2•h）） | ≤1.0 |
| 17 | 二硫化碳/（mg/（m2•h）） | ≤7.0 |
| 气味 | 18 | 气味等级/级 | ≤3 |

**▲**5.2混合型塑胶跑道获得中国田径协会审定证书。

**▲**5.3聚氨酯跑道材料获得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RoECs)认证证书。

**▲**5.4提供塑胶跑道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5000h）拉伸强度≥0.5MPa，拉断伸长率≥40%，符合GB 36246-2018耐老化性能检测要求；提供带有CMA的检测报告。

**▲**5.5运动场地材料符合GB/T6753.3-1986要求，经过60天的贮存后材料“符合”或“通过”如结皮、压力、腐蚀、腐败味、沉降程度等现象体现涂料稳定性，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5.6塑胶跑道面层在经过23±5℃的环境下长期浸泡≥28d后，塑胶跑道符合GB/T30807-2014长期吸水性要求，测试结果＜4%，提供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

**▲**5.7非渗水型塑胶跑道在室外经过春夏秋冬四季交替，潮湿、高温、低温、干燥等环境下1年后物理性能：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抗滑值、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符合GB 36246-2018且保留率≥95%，提供带有CMA的检测报告。

**▲**5.8塑胶面层材料采用氙气灯暴晒500小时，光照色牢度级别在6级或6级以上，目测样品无粉化、无龟裂、无分层、无发霉等现象产生的报告。

**注：提供以上检验报告、证书的扫描件进行佐证及提供材料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中标后提供检验报告、证书、授权书原件供采购人核查，如发现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 ****人造草坪质量要求****

****6.1人造草坪技术参数及要求****

**草坪技术参数**

|  |  |
| --- | --- |
| 草丝形状及编织工艺 | 挤出工艺超耐磨pe单丝簇绒编织 |
| 草丝颜色 | 双色（直单丝翠柠各半） |
| 草丝来源 | 国产（非进口） |
| 底布走针方式 | 簇绒法一形走针 |
| 草高（不含底布高度） | 50±1mm。 |
| 行距 | 5/8英寸 |
| 织距 | 16.7针/10cm |
| 密度 | 10500针/㎡ |
| 草丝厚度 | 直单丝240um±10um |
| 草丝宽度 | 直单丝1.35mm±0.1mm |
| 底布材质 | 双层 |
| 背胶 | 丁苯乳胶（必须是机器通过高温渗透） |
| 卷宽 | 4米（卷长：按场地实际需要） |
| 环保要求 | 持久性有机物合格、符合GB36246-2018 |

**人造草坪化学性能应满足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下表内容**

|  |  |  |
| --- | --- | --- |
| 检验检测项目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有害物质含量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 g/kg | ≤1.0 |
|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 ≤1.0 |
|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 mg/kg | ≤50 |
| 苯并[a]芘 | ≤1 |
| 可溶性铅 | ≤50 |
| 可溶性铬 | ≤10 |
| 可溶性镉 | ≤10 |
| 可溶性汞 | ≤2 |
| 有害物质释放量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 mg/（㎡▪h） | ≤5.0 |
| 甲醛 | ≤0.4 |
| 苯 | ≤0.1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 ≤1.0 |

**人造草坪物理性能应满足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下表内容**

|  |  |  |
| --- | --- | --- |
| 检验检测项目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冲击吸收，% | ┄ | 45-70 |
| ┄ |
| ┄ |
| 垂直变形 | mm | 4～11 |
| 草丝拉断力 | 单丝 | N | ≥10 |
| 单簇草丝拔出力 | N | ≥20 |

**▲6.2**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出具的人造草坪产品依据GB/T 20394-2019标准进行氙灯老化84小时+耐冷凝水老化84小时循环测试，累计交替循环测试达672小时以后单簇草丝拔出力≥54N及单簇草丝拔出力保留率≥82%专项报告

**▲**6.3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出具的人造草坪产品依据GB 36246-2018标准测试草丝拉断力≥12N、单簇草丝拔出力≥40N，经过氙灯老化500小时+雨水（3%乙酸，40℃）老化500小时+高低温老化20次循环（每个循环60℃ 12小时、常温1小时、－40℃ 12小时）老化后测试草丝拉断力保留率≥91%、单簇草丝拔出力保留率≥95%合格专项报告

**▲**6.4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出具的人造草坪产品依据GB 36246-2018标准进行氙灯老化500小时+雨水（3%乙酸，40℃）老化500小时+高低温老化20次循环（每个循环60℃ 12小时、常温1小时、－40℃ 12小时）后测试有害物质释放量及有害物质含量均未检出专项报告

**▲**6.5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出具的人造草坪产品依据GB 36246-2018、GB/T 14833-2020标准检测拉伸强度≥11Mpa，经过氙灯老化500小时+雨水（3%乙酸，40℃）老化500小时+高低温老化20次循环（每个循环60℃ 12小时、常温1小时、－40℃ 12小时）后测试抗滑值≥85BPN、拉断伸长率≥45%、阻燃性能Ⅰ级、拉伸强度保留率≥85%合格专项报告

**▲**6.6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出具的人造草坪产品依据GB/T 20394-2019标准进行氙灯老化168小时+雨水（3%乙酸，40℃）老化168小时+高低温老化7次循环（每个循环60℃ 12小时、常温1小时、－40℃ 12小时）后测试TVOC、甲醛、苯乙烯、4-苯基环己烯及可迁移元素锑Sb、砷As、钡Ba、镉Cd、铬Cr、铅Pb、汞Hg、硒Se结果均为未检出专项报告

**▲**6.7人造草坪生产企业获得国际足联FIFA优选供应商证书

**注：提供以上检验报告、证书的扫描件进行佐证及提供材料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中标后提供检验报告、证书、授权书原件供采购人核查，如发现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7、工程质量**

7.1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按国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7.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按质检部门规定的部位组织验收。如未通过采购人验收，成交方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则无论此部分工程是否合格，成交方都将按此部分工程价款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采购人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成交方承担相应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

7.3工程完成后，要求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合格，中标方应整理全部质检资料、竣工图纸，作为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的一部分，报业主会同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经业主检查认为质量不合格时，中标方应按业主要求进行整修和返工，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和费用中标方自负。整改完毕再次会同验收，验收达到采购人满意，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签字、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验收过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7.4本项目整体保修年限至少2年，中标方应在采购方通知起12小时内维修响应，并在48小时内修复完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第七中学校园内 |
| 3 | ★ | 交货条件 | 符合现行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期次1，说明：（1）验收标准：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国家及行业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及合同约定等； (2)原材料到场在三方见证下抽样备检，完工后对平行制样的成品在三方见证下现场取样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进行有害物质检测，检测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检测相关费用，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机构由采购人指定。（3）最终验收：成交供 应商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后，由采购人负责联系相关管理部门与成交供 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成交供 应商届时不派人参加的，验收结果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整改直至满足验收要求，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所有验收费用均由成交供 应商承担。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①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包中所有工程内容，并通过采购人的最终验收，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开具等额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包中所有工程量总金额的80.00% 2、合同包内工程经过结算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00% 3、工程最终验收合格2年后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至应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其他 | 1、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 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10%作为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对公转账方式提交，待**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罚金。 |

其他商务要求：

**8、**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地点情况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仅供参考，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除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外，完成本项目必需的其他资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实地踏勘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款项或索赔要求。

**9、**响应报价：

9.1投标人二次报价仅提供总价即可，投标人成交后，结算参照其二次报价与预算造价（预算审核价）的下浮比例，反算中标优惠率K值。在合同签订时，根据其最后报价及反算的中标优惠率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人在报价时，需将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9.3 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福建省现行有关规定；

（3）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响应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其他的相关资料。

9.4 投标人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报价及结算：

（1）本工程按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清单外新增的项目按有关定额计取，但必须按中标优惠率优惠；若定额无法套价或低于市场价的，需双方面议协办理签证单价。但经采购人同意的设 计变更、工程签证的允许按签证调整工程造价（调整部分工程造价根据本项目的下浮比例作相应的增减）。清单下浮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下浮，不得更改，更改为无效响应。下浮优惠率（K表示）报价请标明总价和下浮优惠率，两者缺一不可，下浮优惠率（百分比表示）为供 应 商在响应报价时承诺的预算价下降的幅度，下浮后的K值即中标价计算方法为响应报价按招标预算造价（预算审核价）下降一定幅度（设定为K）计算。**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预算造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1-K）+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报价总价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报价文件不需要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其他造价表，但需要按清单填报响应报价的公式进行报价，并注明报价下浮的K值。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必须按预算价进行报价和下浮率，报价按上述计算得出，总价与K值不符按无效报价处理。**

9.5 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报价时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一旦成交，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各项费用中。

9.6 投标人须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随机的易损件、配件清单，该部分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相应项目中。

9.7 若投标人最后报价时没有提交明细报价的，则其最后报价单价按以下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单价 = 首次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然后再根据最后报价修正单价。

 9.8清单内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场，垃圾装车、外运距离及相关费用施工方自行考虑，结算不作增补。施工方必须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因素，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合理报价，不得恶意低价，否则，若无法按要求履行合同将承担违约责任，招标方有权追究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9施工方在开标前应综合考虑日后政策性调整及各种材料市场价格、人员工资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项目响应报价变动，上述原因造成的项目响应报价变动不予调整。

9.11报价应包含供货安装所需的材料、人工、管理费、税费、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方额外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

**10、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致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未能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所附复印件不一致的，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将不予签订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且须负责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1.1施工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进行保修。本项目质量保证期限为项目经验收合格、各种资料移交完毕之日起2年（国家有更长免费质量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施工方的响应文件中有承诺更长的质量保证期的从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11.2验收时出现的不合格，须及时整改，在质保期内（节假日照常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维修人员接到故障通知后12小时内派人到场修理，涉及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

12、工期延误

12.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招标方代表确认后，施工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招标方代表应在同施工方商议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①设计变更；

②由业主方造成的阻止、障碍；

③不可抗力；

④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施工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12.2非上述原因，施工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招标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赔偿办法为：各工程每逾期一天，赔偿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延期超过七天后，每逾期一天，赔偿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赔偿金由招标方在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13、违约责任

13.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生效后无正当理由，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提出解除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

13.2服务期内甲方若遇政策性变动需中途终止履行合同的，或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如地震、台风等）造成的合同被迫中止的，甲方不承担补偿责任。

13.3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a)所提供的工程质量或服务与响应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b)不能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的；

c)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d)乙方不配合甲方参加验收工作或不提供有关资料；

e)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3.4乙方在工程施工及售 后 服 务的各个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设备的损坏，人员损伤概由乙方负责。

14、供 应 商竣工应提交的文本资料（包含但理限以下内容）

14.1竣工图；

14.2工程内业资料；

14.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4.4工程签证单（若有）；

14.5工程联系单（若有）；

14.6招标方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5、本项目不允许施工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本工程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招标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施工方违约，施工方违约对招标方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7、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招标方与施工方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以上商务条件均不可负偏离响应，一项负偏离即为无效响应。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

**2、合同标的**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4.2交付地点：

4.3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8、履约保证金**

**9、合同有效期**

**10、违约责任**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_\_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备案电子文本为准，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 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 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 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3-10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价（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若供应商可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的，则供应商应填写“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单个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